

江西财经大学文件

江财教务字〔2022〕16号

关于印发《江西财经大学普通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江西财经大学普通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已经学校2022年第10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江西财经大学普通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依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设计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04〕14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厅字〔2020〕1号）、《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教督〔2020〕5号）和江西省教育厅《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办法》（赣教规字〔2021〕24号）等文件精神，特对《江西财经大学普通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江财教务字〔2017〕17号）修订如下。

第二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是本科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创业精神的重要环节，是衡量学校培养水平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应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国际视野的财经领域人才。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行校、院二级管理；教务

处负责统筹全校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各学院为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主体，具体负责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细则的制定及组织实施、过程监控、条件支持、质量保障等工作。

第五条 学院应高度重视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制订本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办法，强化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过程管理，监督和检查毕业论文（设计）质量。

第三章 指导教师

第六条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原则上应由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学院亦可聘请实业界优秀专家担任指导教师。每位指导教师同时指导学生原则上不超过10名。

第七条 指导教师基本职责

（一）坚持立德树人，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人生观，培养学生的诚信品质、创新能力和科学精神；

（二）注重培养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指导学生做好选题、开题；

（四）检查督促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进度；

（五）审阅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资格进行预审，指导学生参加毕业答辩；

（六）其他与毕业论文（设计）指导相关的工作。

第八条 学院对指导教师的工作进行考核。对不履行指导教师职责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教师给予批评教育，加强培训。

第四章 基本要求

第九条 毕业论文（设计）应在教师指导下由学生本人独立

完成。

第十条 学生需完成相关写作课程后，再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写作，学院应为学生配备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

第十一条 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要求，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鼓励毕业论文（设计）形式多样化；理工类及交叉类专业可采用毕业设计、毕业创作、学术论文、调查报告、毕业作品（原型）、发明、专利等形式；文科类可采用毕业论文、学术论文、案例分析、调研报告、创作方案设计、项目设计、模拟审判卷宗等形式。毕业论文（设计）字数原则上不少于8000字。

第十二条 学生开题前取得的与专业相关的作品、设计、调研报告、竞赛和科研训练等高水平成果，可提供相关文本材料申请代替毕业论文（设计）。高水平成果包括：

（一）学生以科研作品形式（论文或设计）参加与本专业相关的学科和技能竞赛并获国家级三等奖（含）以上或省级获一等奖（含）以上（第一负责人），竞赛级别参照学校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认定；

（二）策划、设计方案或调研报告被有关大型企业或政府部门采纳，且已经取得可评估的较大社会、经济效益（第一作者）；

（三）与专业相关的科学发明得到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可（第一负责人）；

（四）在核心学术刊物发表专业学术论文，或学术论文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出版学术专著译著等高水平科研成果（

第一作者），论文认定参照学校科研成果计分细则；

（五）经学院本科教学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高水平成果。

上述成果由学院本科教学委员会认定后报教务处审核备案。审核通过的成果，学生只需参加毕业答辩。毕业论文（设计）评阅成绩由学院组织专家对学生提交的高水平成果进行评定。

第十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应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观点明确、论据翔实、条理清楚、言之成理、语句通顺，能反映学生掌握本专业知识的广度和深度及综合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十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行文格式和引文规范应遵照学校《普通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写作规范》的相关要求执行，指导教师应严格把关。

第十五条 同一人的双学位专业或辅修学位专业毕业论文（设计）与主修专业毕业论文（设计）内容不能相同或相近。

经指导教师同意，涉外专业学生可以用英文或其他外国语撰写毕业论文（设计）。

第十六条 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知识产权归江西财经大学所有。

第五章 选题与开题

第十七条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采取师生双向选择的办法，对在双向选择中不能落实选题的学生，由学院、教学系负责协调落实，确定后由学院审核通过。

学生选定题目后不得随意更改，确需更改应经指导教师同

意后报学院审核通过。

第十八条 选题基本要求

（一）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体现科学研究训练的基本要求，有益于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的专业知识和理论；

（二）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紧密结合。鼓励学院与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联合拟定题目，鼓励选题来自企业一线需要；鼓励选题与教师专业实践和科研课题相结合；鼓励选题与学生科创项目相结合；鼓励体现学科交叉的选题等；

（三）难度与工作量适中，学生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第十九条 各专业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原则上不得少于50%。

第二十条 选题确定后，学生应撰写开题报告书并提交指导教师，经指导教师审查同意后，由各学院根据情况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题报告会，开题报告会通过后学生才能进入论文撰写阶段。

第六章 指导与评阅

第二十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开题后，指导教师应利用“毕业论文（设计）过程管理系统”或微信、QQ、邮件等工具加强对学生论文的写作指导，注重跟踪和检查论文工作进度。

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主动与指导教师联系，在教师指导下制定并严格执行工作计划，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工作进展。凡以种种理由不与指导教师联系、拒绝接受毕业论文（设计）指导

者，指导老师有权中止论文指导，学院可根据其具体表现取消其答辩资格。

第二十三条 指导教师在审核通过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定稿后，将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学术不端检测（1~3次），文献复制比不得超过25%；通过检测后指导教师对论文进行评阅，没有通过检测返回修改，直到通过检测。

第二十四条 学院负责每篇毕业论文（设计）至少安排两位老师评阅，其中一位为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另一位由学院指定一名评阅人或聘请校外同行专家进行评阅。每名评阅教师的评阅成绩均及格后方能认定为评阅通过。论文（设计）评阅通过的学生方可进入答辩阶段。若评阅未通过，学生需根据教师评阅意见修改论文后重新提交评阅。

第七章 答辩前抽检

第二十五条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前，学校以专业为单位随机抽取2%~5%的毕业论文（设计）进行抽检（每专业至少2篇），对上一年度出现问题较多的专业加大抽检比例。

第二十六条 抽检重点对选题意义、逻辑建构、专业能力以及学术规范等四个方面进行检查。

第二十七条 抽检方法为学校组织校内外专家对抽检论文进行评议，提出评议意见。每篇论文送3位同行专家评议，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含2位）专家意见为“不合格”的毕业论文（设计），将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设计）”。3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将再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位复评专家中1位以上（含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

格”，将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设计）”。

第二十八条 抽检结果的处理

（一）被抽检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设计）”的，取消学生答辩资格；同时必须修改完善，通过学院审核、学校复核，六个月后方可重新申请答辩；

（二）对“存在问题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教师全校通报；

（三）对出现“存在问题毕业论文（设计）”的学院，按照每篇0.1分扣减学院教学工作年度考核分，并取消本年度优秀教学管理单位评选资格。

第八章 答辩

第二十九条 实行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全员答辩制。原则上采取线下答辩，特殊情况下可以采取线上答辩。

各学院成立论文答辩小组，每个答辩小组至少由三名教师和一名答辩秘书组成，原则上指导教师应回避本人指导学生的答辩过程。

每个答辩小组设答辩组长一名，原则上由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担任，负责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的具体组织工作。

答辩结束后，答辩小组应对学生答辩情况写出评语，确定答辩结果和答辩成绩。

第三十条 学院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制定答辩程序，答辩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一）学生介绍毕业论文（设计）基本构想和主要内容；

（二）撰写毕业设计的学生对设计进行演示；

(三) 教师提问;

(四) 学生回答问题等。

每个学生的答辩时间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一般不少于十分钟。

第三十一条 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或未通过论文（设计）答辩者，六个月后方可重新申请答辩。

答辩通过但仍需修改者，需于答辩后一周内提交修改后的论文并进行学术不端检测，检测通过方可取得毕业论文（设计）成绩。

第九章 成绩评定与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选

第三十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总评成绩计算方式

毕业论文（设计）总评成绩=指导教师评阅成绩×40%+评阅教师评阅成绩×30%+答辩成绩×30%。

总评成绩最终换算为“五级”等级评分，分别为：优秀（ $90 \leq X < 100$ ）；良好（ $80 \leq X \leq 89$ ）；中等（ $70 \leq X \leq 79$ ）；及格（ $60 \leq X \leq 69$ ）；不及格（ $X < 60$ 分）。

第三十三条 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选分为院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和“十佳毕业论文（设计）”。总评成绩在90分以上（含90分）的毕业论文（设计）可参评院级或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第三十四条 学院制定相应评选制度和评定标准，按学生数10%的比例评定院级优秀论文（设计），并按学生数4%的比例向学校推荐。学校联合学院组织专家对各学院推荐的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进行评选，按学生数2%的比例确定校级“优秀本科

毕业论文（设计）”，向获奖学生颁发荣誉证书，并对每篇校级优秀毕业论文和毕业设计指导教师分别奖励400元和500元。

第三十五条 每年评选10篇十佳毕业论文（设计）具体推荐及评选程序按《江西财经大学普通本科“十佳毕业论文（设计）”评选实施办法》（江财教务字〔2014〕19号）执行。

第三十六条 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及过程管理资料由各学院统一装订保存，保存期为三年，自答辩当年开始计算。其中“十佳毕业论文（设计）”送学校档案馆存档。

第十章 质量评估

第三十七条 学校每年在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自评的基础上，组织开展毕业论文（设计）质量评估和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质量评估工作。

第三十八条 毕业论文（设计）评估工作分二个层级进行。校级评估与考核由教务处组织，其成员由分管校领导、教务处负责人、相关专业专家组成；院级自评由学院组织，其成员由相关院领导、专业负责人、相关专业专家组成。

第三十九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评估结果作为单位年终考评依据之一。

第四十条 每年按江西省教育厅统一安排开展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对出现的“存在问题论文（设计）”处理如下：

（一）对“存在问题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教师全校通报并按严重教学事故进行处理；

（二）对出现“存在问题毕业论文（设计）”的学院，按

照每篇0.2分扣减学院教学工作年度考核分，同时取消本年度优秀教学管理单位评选资格，并减少学院下一年度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指标。对出现问题较多的学院，学校将对学院主要负责人、教学副院长、专业负责人进行约谈，限期整改。

第四十一条 对涉嫌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毕业论文（设计），将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调查核实。对查实的已毕业的学生应依法撤销已授予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对查实的在校学生取消其答辩资格，做结业处理，不申请结业者，学校将对其做留级处理。

第十一章 论文（设计）抽检结果申诉

第四十二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校级抽检结果申诉

（一）学院、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和论文（设计）作者等，对在校级抽检中被认定为问题论文（设计）且对专家评议意见存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抽检结果一周内提出书面申诉；

（二）申诉程序

1. 申诉人需针对评审意见逐条列出详尽申诉理由和依据，形成书面材料，由指导教师签字后报所在学院审核。

2. 学院接到书面申诉后，由学院学位委员会进行复核，必要时申诉人可进行申诉答辩。

3. 学院复核不通过，则抽检结果维持不变，且不得再提起申诉。学院复核通过，则由学院将申述材料提交学校申诉委员会终审。申诉委员会由教务处牵头组建，由3~5名校外具有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相关研究领域专家组成。

4. 申诉委员对申诉材料给出终审意见。终审通过，学生可

立即提出答辩申请，按一般流程完成答辩；终审未通过，抽检结果维持不变，且不得再提出申诉，按“存在问题毕业论文（设计）”处理。

第四十三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省级抽检结果申诉

（一）学院、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和论文（设计）作者等，对在省级抽检中被认定为问题论文（设计）且对专家评议意见存有异议的，可在抽检结果公布一周内提出书面申诉，申诉程序参照校级申诉；

（二）申诉材料通过学院复核后，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终审，通过后提交省教育厅进行复核。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江西财经大学普通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江财教务字〔2017〕17号）同时废止。

抄送：校领导

江西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9月22日印发